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西发改产业〔2012〕249号

建 设 地 点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

验 收 单 位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基建期）	行业类别	选厂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西水利字〔2011〕358号文，2011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1月，2013年9月完工，总工期2.92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索维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四川省 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主持召开了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监理单位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索维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建设单位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位于云南省西南部勐海县，行政区划属勐海县勐遮镇所辖。地处勐海县西南部，位于县城 240°方向，直平距约 29km，地理坐标为北纬 21°45'45"~21°50'45"，东经 100°08'00"~100°12'15"。生产生活场地有简易乡村公路与打洛-勐海公路连接，长约 15km，交通较为方便。工程总占地 15.26 公顷，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14.66 公顷，包括生产生活场地 4.66 公顷、尾矿库 8.05 公顷、场内道路 1.75 公顷及配套设施（永久占地 0.2 公顷），工程临时占地 0.6 公顷，包括配套设施（临时占地）。项目总工期 35 个月，即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工程总投资 78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71.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1 月 22 日，西双版纳州水利局以“西水利字〔2011〕358 号文”对《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15 公顷。经核定，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7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6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措施：生产生活场地浆砌石 8255 立方米，场地排水沟 335 米，浆砌石截水沟 1011 米，排水明沟 297 米，尾矿库区截洪沟 2078 米，排洪暗渠 343 米，砖砌排水沟 202 米，场内道路截排水沟 1209 米；②方案新增措施包括：消力池 1 个；（2）植物措施有：①主体设计生产生活场地绿化 0.82 公顷；②方案新增植被恢复面积共计 6.04 公顷；（3）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2573 米，临时覆盖 3050 平方米，临时编织土袋临时挡墙 99 米。

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56.6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28.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337.75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9，拦渣率达到 99%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7%，林草覆盖率达到 39.0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2 年 6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勐海县盘龙山铁矿选矿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

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 2、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会娟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李会娟	
成 员	张绍林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员	张绍林	建设单位
	王忠军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员	王忠军	
	董杏书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杏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平	监测单位
	施本明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施本明	监理单位
	周英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英	方案编制单位
	王韶华	云南索维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	项目经理	王韶华	施工单位
	张晓波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晓波	